

著作权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总成

王迁 主编

专业·全面·易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著作权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总成



王迁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总成 /
王迁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271 - 5

I. ①著… II. ①王… III. ①著作权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442 号

著作权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总成

ZHUZUOQUANFA YIBENTONG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QUANFA ZONGCHENG

王 迁 主 编

策划编辑 孙东育 韩满春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87 千

版本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271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 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和“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中国版权卓越成就者”“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和“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和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等多家法院和检察院的咨询专家，是《著作权法》修改第三次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2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外交会议中，任“起草委员会”成员和中国代表团成员。独著两部：《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研究》和《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独著教材两部：《知识产权法教程》（1-5版）和《著作权法》。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百余篇。

本书主编：王迂

各章节案例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杨珺 梁翔蓝

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方月悦 陆莹莹

第二章第三节、第五章：马洋 杨岸松 郝其昌

第二章第四节、第六章：王志鹏 付业斯

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郁姣 何佳

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季佳燕 王超楠

校对：郁姣 何佳 蔡睿

序

“一本通”系列是由法律出版社组织各领域的专家编写的系列丛书，因其实用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在众多读者中拥有很好的口碑。当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分社长孙东育提出应编写《著作权法一本通》时，我感到确有必要。

首先，《著作权法》虽然条文不多，一共只有 61 条，但法律规范极为抽象、复杂。读者仅仅阅读条文本身，很难透彻地理解其中的含义。例如，《著作权法》第 40 条第 3 款规定了“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何为“使用……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该规定允许直接翻录他人已制作的录音制品么？将音乐录制成录像制品，能否同样适用该法定许可？“他人已合法录制”仅仅是指录制完成，还是指录制后发行录音制品？制作录音制品之后，可以对其进行复制、发行和通过网络传播么？对于这些问题，法条本文没有给出明确的回答。为此，本书提供了较多数量的典型案例，便于读者了解法院是如何从高度概括的法律用语中解释出具体含义的。这对于培育法律人的核心竞争力——法律解释能力也显得非常重要。同样以“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为例，本书选取的有关该法定许可的案例，从各方面对其含义进行了阐述，对上述问题都提供了解答。这对于读者学习和正确适用《著作权法》是有所裨益的。

其次，我国《著作权法》对于源于外国的作品的保护，必须符合《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要求，同时对本国国民保护原则上不应低于对外国国民的保护水平，以免出现不合理的超国民待遇。这就意味着

《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虽然不能直接在我国适用,但对于《著作权法》相关条款的解释具有参考作用。因此,在学习《著作权法》时,应当了解国际条约的规定。为此,本书汇集了国际条约的相关条款,供读者了解《著作权法》中相关规定的来源,也便于以国际条约为参考进行法律解释。例如,在阅读了《伯尔尼公约》第14条“根据文学或艺术作品制作的电影作品以任何其他艺术形式改编,在不妨碍电影作品作者授权的情况下,仍须经原作者授权”的规定后,就更容易理解书中“《最后的贵族》案”的判决思路。

最后,在《著作权法》之外,还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批复等规范性文件,其重要性甚至不亚于《著作权法》本身。将这些配套规定按照《著作权法》的条文顺序相应地汇集在一起,能够帮助读者系统地掌握有关著作权的法律规范。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案件中,与网络有关的纠纷占到了一半左右。但《著作权法》中仅有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及对侵权责任的原则性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共同侵权责任及诸如“通知与移除”等规则,都是由授权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因此,本书在附录部分设置专论,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条款为中心,汇集相关规定和案例,希望能够帮助读者理解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的保护规则。

“一本通”系列的其他著作深受读者欢迎的一大原因,是其能够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我也希望以它们为榜样,根据立法的修改和司法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著作权法一本通》,帮助读者在较短时间内,以较高的效率掌握《著作权法》。

王 迁

2018年5月

法律出版社“一本通”系列

★连续畅销多年，久经市场考验不衰
★最新版全套一本通 超高使用率版本

★完美融入法学教研、司法实务、司考培训
★专业、实用、权威工具书的至优之选



刑法一本通

2017年9月第十三版
李立众 编 定价：47元
ISBN：978-7-5197-1319-5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2016年11月版，第二版即将推出
程啸 编著 定价：45元
ISBN：978-7-5197-0137-6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2017年7月第十二版
刘志伟 等 编 定价：43元
ISBN：978-7-5197-0933-4



公司法一本通

2016年3月版，第二版即将推出
刘俊海 主编 定价：35元
ISBN：978-7-5118-9307-9



合同法一本通

2017年9月第二版
程啸 编著 定价：45元
ISBN：978-7-5197-1260-0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2016年5月版，第二版即将推出
邵明 编 定价：48元
ISBN：978-7-5118-9463-2



物权法一本通

2017年9月
程啸 编著 定价：48元
ISBN：978-7-5197-1216-7



著作权法一本通

2018年7月版
王迁 主编 定价：35元
ISBN：978-7-5197-2271-5



“一本通”系列即将推出：

- 《继承法一本通》 杨立新
- 《民法总则一本通》 张新宝
- 《劳动法一本通》 王全兴
- 《证据法一本通》 张卫平
-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程啸
- 《民事执行一本通》 韩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立法目的	2
第 2 条 中外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2
第 3 条 作品及其分类	8
第 4 条 行使著作权不得违法	50
第 5 条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50
第 6 条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立法授权	54
第 7 条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机关	56
第 8 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56
第二章 著作权	60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60
第 9 条 著作权人	60
第 10 条 著作权的内容	61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94
第 11 条 作者与著作权的归属	94
第 12 条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00
第 13 条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05
第 14 条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09
第 15 条 电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14
第 16 条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22

第 17 条	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30
第 18 条	美术作品原件展览权例外	134
第 19 条	著作权的继承和继受	139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40
第 20 条	保护期不受限制的权利	140
第 21 条	著作权的保护期	142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46
第 22 条	合理使用	146
第 23 条	编写出版教科书法定许可	178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82
第 24 条	著作权许可	182
第 25 条	著作权转让	184
第 26 条	著作权出质	187
第 27 条	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	187
第 28 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	189
第 29 条	依法使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作者的其他权利	191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93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93
第 30 条	出版合同	193
第 31 条	专有出版权	195
第 32 条	作品的交付及重印、再版	198
第 33 条	投稿和转载、摘编	198
第 34 条	图书出版者对作品的修改、删节	202
第 35 条	演绎作品中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204
第 36 条	版式设计权	206
第二节	表演	209
第 37 条	表演者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209
第 38 条	表演者权的内容	214
第 39 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222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23

第 40 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223
第 41 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表演者的义务	230
第 42 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内容	230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39
第 43 条	广播组织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239
第 44 条	播放已经出版录音制品法定许可	241
第 45 条	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243
第 46 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和录像制品时的义务	246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47
第 47 条	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一)	247
第 48 条	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二)	252
第 49 条	侵权赔偿	268
第 50 条	诉前禁令和财产保全	272
第 51 条	诉前证据保全	275
第 52 条	司法没收	278
第 53 条	复制品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责任	279
第 54 条	违约责任	282
第 55 条	著作权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83
第 56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284
第六章	附则	285
第 57 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285
第 58 条	“出版”的含义	285
第 59 条	保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立法 授权	285
第 60 条	著作权法的溯及力	285
第 61 条	施行时间	285
附录	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的法律责任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 播放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表演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一、相关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外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一、相关国际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

第二条

(一)任何缔约国国民出版的作品及在该国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均享有其他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在本国首先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

(二)任何缔约国国民未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享有该其他缔约国给予其国民未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

(三)为实施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依本国法律将定居该国的任何人视为本国国民。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

第三条

1. 根据本公约,(a)作者为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者,其作品无论是否已经出版,都受到保护;(b)作者为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者,其作品首次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本同盟成员国和一个同盟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到保护。

2. 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但其惯常住所在一个成员国国内的作者,为实施本公约享有该成员国国民的待遇。

3. “已出版作品”一词指得到作者同意后出版的作品,而不论其复制件的制作方式如何,只要从这部作品的性质来看,复制件的发行方式能满足公众的合理需要。戏剧、音乐戏剧或电影作品的表演,音乐作品的演奏,文学作品的公开朗诵,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有线传播或广播,美术作品的展出和建筑作品的建造不构成出版。

4. 一个作品在首次出版后三十天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内出版,则该作品应视为同时在几个国家内出版。

二、相关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5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三、相关裁判摘要

• 1996年第4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美国沃尔特·迪士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适用了第二条:

在该案中,《一本关于善良的书》等9本丛书和米老鼠形象的版权属于原告迪士尼公司。本案被告北京出版社的副牌少儿出版社在未审查麦克斯威尔公司是否有权转让迪士尼公司作品出版权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转让简体本合同。其后,北京出版社相继出版了9本丛书,其中的卡通形象与原告提供的英文原本完全相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自《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美国公民的作品受中国法律保护。任何未经迪士尼公司授权,进行商业性使用该公司享有版权的本案涉及的美术作品的,行为均属侵权行为。少儿出版社在未审查麦克斯威尔公司是否有权转让迪士尼公司作品出版权之情况下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对含有迪士尼公司卡通形象的丛书擅自出版发行。上述侵权行为使迪士尼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应当由少儿出版社负责赔偿。由于少儿出版社系非独立法人,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故其侵权责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出版社承担。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磊若软件公司诉武汉肥仔餐饮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2015)鄂武汉民初字第00270号判决书中明确了在《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缔约国登记著作权的作品能否在我国获得保护:

在该案中,告是涉案SERV-U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已在美国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被告肥仔公司经营的被控网站安装并使用了涉案软件,其行为未经原告合法授权、许可,侵犯了原告对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依法享有的著作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和美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依照《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原告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 2015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的“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的(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21号判决书中明确了外国人的作品能否受到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在该案中,原告暴雪娱乐有限公司是《魔兽世界》系列游戏的著作权人,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该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运营商。上述两公司作为原告认为,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游公司)开发、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播时代公司)独家运营、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景公司)提供下载的被诉游戏《全民魔兽》(原名《酋长萨尔》)侵害了其美术作品著作权,分播时代公司同时构成擅自使用原告知名游戏特有名称、装潢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原告胜诉可能性,法院认为:我国及美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根据该公约及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原告暴雪娱乐的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告暴雪娱乐是《魔兽世界》系列游戏计算机软件作品的著作权人。据此,并结合原告暴雪娱乐官网及涉案合法出版物对《魔兽世界》英雄和怪兽介绍时的版权标记,足以证明其对所主张的18个英雄和7个怪兽形象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 2013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之二：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诉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248号判决书适用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在该案中，原告系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法人。涉案NX系列版软件为西门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三维设计工具软件。西门子公司曾先后将NX系列软件中的NX2、NX3、NX4、NX5、NX6、NX7、NX7.5以及NX8在美国版权局进行了版权注册。被告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腾公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生产企业。被告长腾公司未经许可在公司内的5台电脑中安装了涉案NX软件，其中4台电脑安装有NX4软件，1台电脑安装有NX7.5软件。为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费用合计20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及我国和美国同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依据该公约所确立的“国民待遇”原则，西门子公司在美国注册了版权，是涉案NX4及NX7.5软件的著作权人，其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我国法律保护，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长腾公司复制、安装涉案NX模具制图工具软件，用于经营活动并获取利益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商业使用行为，侵犯了西门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010年第7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英特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件”的(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7号判决书适用了第二条规定：

在该案中，原告英特宜家公司为玛莫特(Mammut)儿童椅和儿童凳系列作品的著作权人。玛莫特儿童椅由椅背、椅垫和椅腿三个部分组成，椅背是由一块梯形的实木和三根矩形木条组成，其中上部的梯形实木占据了整个椅背近二分之一的空间，椅垫是一般椅凳的基本结构，椅腿是由四根立椎体组成，呈上窄、下宽的形状。玛莫特儿童凳由凳面和凳腿两部分组成，凳面是上下均等的圆形实体，形状与一般的儿童凳无异，凳腿是四根纺锤状棒体。原告认为玛莫特系列儿童椅和儿童凳，属于家具，具有实用性，同时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属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被告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及网络宣传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